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8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家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家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家宏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

01 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
02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
03 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
04 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
05 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
06 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
07 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
08 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3號、
09 105年度台抗字第849 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郭家宏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先後經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
12 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附表
13 編號2至6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
14 定日（即民國112年8月29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
15 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
17 犯之數罪。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
18 社會勞動、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
19 勞動、附表編號4、6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屬刑法第50條
20 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
21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
22 人已表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23 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
24 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
25 卷第11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
26 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前經臺灣
27 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5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8 1年7月，則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
29 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
30 處刑期之內部界限（即有期徒刑4年5月＝1年7月+2年10月）
31 之拘束，與審酌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有期徒刑4

01 年11月=4月+3月+3月+10月+5月+2年10月)之範圍內，爰依
02 其犯罪時間之間隔、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
03 品、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幫助一般洗錢等一切情狀，就其
04 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參酌受刑人於113年10月25日
05 針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略以：我知道錯了，請求給予一次
06 改過的機會（見本院卷第167頁）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07 主文所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9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2 法官 劉兆菊
13 法官 呂寧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陳麗津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